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单位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法律】《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中卫市沙坡头区新闻出版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新闻出版局	
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法律】《电影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中卫市沙坡头区新闻出版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新闻出版局	